



香港島校長聯會
Hong Kong Island School Principals' Association

地址：香港華仁書院
香港皇后大道東261號

敬啟者：

2011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

201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活動在貴會及各相關機構的大力支持下，獲得圓滿成功，本會在此謹向閣下及貴會表達最誠摯的感謝！

2011 我們希望繼續聯合港島四區校長會及青年會，舉辦 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活動，誠邀港島四區區議會繼續成為贊助機構以玉成美事。現特奉函敬請 貴會撥款及支持，倘得貴會俯允，煩請派出代表共同成立籌備工作委員會，總結及商討本屆選舉模式及標準，具體落實及推進有關計劃。

隨函謹奉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計劃書，煩請審覽。如有任何賜示，請與本人羅世光 (28967705/93726618) 或本會總幹事張雷渝先生 (28580863/97536413) 聯系。敬頌
崇祺

此致

灣仔區議會主席

孫啟昌先生 BBS, MH, JP

香港島校長聯會主席	羅世光校長
中西區校長聯會主席	陳麗貞校長
灣仔區校長聯會主席	馬潔貞校長
南區學校聯會主席	楊清校長
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副主席	陳杏校長
香港青年會主席	莊創業先生

謹上

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

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

一、活動目的

1. 嘉許對學校及社會有承擔和傑出貢獻的學生，表揚他們所付出的努力，並協助他們裝備自己，接受未來的挑戰；
2. 紿予傑出學生會見不同界別領導及到內地考察的機會，加強他們對祖國的認知及瞭解，有助他們擴闊視野；
3. 凝聚傑出學生的力量，建立友誼，服務社區，並薪火相傳。

二、活動內容

1. 與內地傑出學生交流 / 培訓；
2. 協助籌備並出席分享會及『傑出學生選舉頒獎禮』，以展示溝通、組織、協作等能力。

三、參選資格

- 「傑出學生」的選舉應以能服務社群、積極參與社區事務、推廣公民教育、提升個人發展潛能的青少年為對象。
- 凡就讀於香港島全日制中學學生，均符合參選資格。中一至中三級參加初中組，中四至中七級參加高中組。

四、參選方法

- 由香港島(東區、中西區、灣仔區及南區)中學校長推薦高、初中組各一名學生。
- 填寫報名表並附近照一張。
- 參賽者隨報名表提供其傑出表現資料，並供有關校長簽署核實。

五、選拔標準 (各區評選標準相同)

1. 品性端正，守法重紀，能為同學楷模，師生所推薦者；
2. 綜合表現優異，操行成績優良；
3. 參加校內外活動，熱心服務，有卓越成績者；
4. 具備溝通、組織、協作等綜合能力，並具社會時事觸覺；
5. 才藝方面有傑出成就或表現者。

六、評選

1. 評選方法

參選者須提交個人履歷、社會服務記錄、推薦人評語，以及參選者所寫的個人簡介/專題文章一篇，評選委員將根據參選者所提交的資料進行評分。

此外，參選者須參與面試，進行小組討論，就熱門時事問題或與公民教育議題有關的話題進行討論，評選委員將就參選者的表現進行評分。

2. 評選階段

A. 分區初選

評選分初中及高中 2 組，選舉包括分區初選及中央決選兩個步驟。

- (1) 各分區學校根據統一的選拔標準，自行於校內選出一名高中生及一名初中學生，選出學生即為該區優秀學生。
- (2) 由分區校長會/學校聯會按籌委會所訂準則，自行於該區優秀學生中分別選出 10 名最優秀之初中學生及 10 名高中學生，成為該區的傑出學生。
- (3) 每組 10 名之區傑出學生中，最少有 2 名才藝表現特別出眾，以鼓勵學生在不同領域發展潛能，追求卓越。
- (4) 每區推薦該區傑出學生名單至中央，其中，初中組、高中組各 5 名初選得分最高的學生參與中央決選。

B. 中央決選

- (1) 高、初中組：每組 20 人參與決選。
- (2) 每組選出 10 人成為香港島傑出學生。
- (3) 10 人當中，每區最少有 2 名學生當選。選委員亦需留意當中應有才藝出眾可於頒獎禮中表演。

七、獎勵

1. 由每所參賽學校選出之高、初中組各一名分區傑出學生，可獲書券\$500 及獎狀。
2. 分區傑出學生名單推舉到中央，獲得香港島優秀學生稱號及獎狀。
3. 高、初中組各 10 名香港島傑出學生，每人可獲頒\$800 書券及獎杯。
4. 大會將安排香港島優秀學生及香港島傑出學生(共 80 人)赴內地交流。

